伊川县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3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
第一节 发展定位 1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
第四章 底线约束 3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3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3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4
第五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5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5
第二节 总体格局 5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5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7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7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8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8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9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9
第七章 产业规划 11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11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12
第三节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13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13
第五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14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15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15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16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17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17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18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3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6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30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30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31
第十一章 镇区规划 33
第一节 合理划定镇区范围 33
第二节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和结构 33
第三节 构建镇区道路网络 34
第四节 镇区公用设施规划 35
第五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9

第六节 镇区城市设计导引 40
第七节 镇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0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4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4
第二节 生态修复 45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47
第一节 规划传导 47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47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53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3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科学有序推进吕店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符合新时期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同时为吕店镇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特编制《伊川县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 2 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3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吕店镇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

镇区涉及吕店村、周沟村、姚沟村城镇开发边界内及周边需要管控的区域，面积约 197.69 公顷。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 5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吕店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

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第 6 条　　自然地理格局

吕店镇以丘陵山地为主，地理特征为“两山、五岭、四道沟”，“两山”即万安山、老君山；“五岭”即下范岭、周沟岭、吕店岭、分水岭、荆梢岭；“四道沟”即张沟、周沟、温沟、马河沟。万安山主峰祖师庙山海拔 937.3 米，为伊川县最高点。地势向南倾斜到丁流，高差达 530 米。

第 7 条　　自然资源概况

1.土地资源概况

吕店镇耕地 5730.68 公顷，林地 2077.64 公顷，园地 252.30 公顷，陆地水域 73.46 公顷。

2.水资源概况

境内河道属黄河流域，有丁慧河、曲河 2 条三级河。现有马河湾水库、牡丹沟水库、掉剑沟水库、宋寨水库、吕店水库等 5 个小型水库，两座水塘，拦蓄水量达 600 万立方米，地表水和地下水比较丰富。

第 8 条　　人口与城镇化现状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020 年镇域常住人口 43998 人，城镇人口 3440 人，城镇化率 7.82%。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 9 条　　发展定位

伊川县重点镇，以工业发展、粮食种植等为主的农工型乡镇，建设现代化农旅融合示范镇、洛阳金谷产业小镇。

第 10 条　　集镇性质

洛阳产业转型示范区的先行区

市县结合部传统商贸重镇

伊川县宜居宜业富美乡镇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按照“前瞻 30 年、谋划 15 年、做实近 5 年”的要求，分阶段确定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稳步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持续优化。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城镇功能品质显著提升，城乡融合发展取得一定进展，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目标全面实现，高质量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基本形成。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四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2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规划到 2035 年，吕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30.09 公顷（76951 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5130.09 公顷（76951 亩）。

2.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吕店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4911.02 公顷（73665.3 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911.02 公顷（73665.3 亩），占吕店镇稳定耕地面积的 95.73%。

第 1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09.06 公顷。

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框定总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激活流量、提高质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布局。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 14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吕店镇已公布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5 处。包括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省级传统村落。

第 15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对吕店镇镇域范围内的曲河、丁惠河行洪自然空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总面积 192.65 公顷，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16 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规划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为 1311.72 公顷，无机动指标。

第五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第 17 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类型，明确吕店镇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 18 条　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

构建“一核引领、一带二轴、两区多点、全域和美”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引领”即吕店镇区，是引领带动吕店镇转型、提供高能级服务支撑的核心空间。

“一带二轴”即指洛伊一体化发展带、G343 交通发展轴、S315 交通发展轴，分别强化与洛阳中心城区、伊川城区的产业衔接、交通互联，加强与区域的协同发展。

“两区多点”即依据吕店镇自身的山形地貌、产业基础及发展条件，突出发展导向确定的北部休闲旅游板块与南部生态农业板块；多点是指以中心村为核心的发展点。

“全域美丽”即全域和美乡村。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结合上位规划和镇域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吕店镇共划定生态控

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四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规划分区，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

第 19 条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分布在镇域各个村庄。

第 20 条　生态保护区

吕店镇不涉及生态保护区。

第 21 条　生态控制区

以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级公益林、湿地、河湖岸线等需要予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为基础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红线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家级公益林。

第 22 条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作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主要包括镇区、工业区等，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第 23 条　乡村发展区

将其余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划定为乡村发展区。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 24 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规划至 2035 年，吕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30.09 公顷，全域村庄存有大量分布。

规划至 2035 年，吕店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4911.02 公顷，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25 条　有序恢复耕地数量

充分挖掘恢复类耕地潜力，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对第三次国土调查中标注“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属性的农用地实施单独管理，纳入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情况下，有序开展耕地恢复，确保耕地年度总量动态平衡。

第 26 条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坡改梯建设、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等重大工程，提

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 27 条　严格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目标。

第 28 条　林地资源保护和用途管制措施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 29 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

至 2035 年，吕店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地下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源及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第 30 条　强化水资源保障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实施陆浑水库调水，加快推进陆浑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积极谋划建设中小水库、沟塘等蓄水灌溉工程，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

第 31 条　严格水源地保护

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按照河南省水源地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 32 条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全面划定河流和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管理范围，强化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和整治。

第 33 条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推进农业、工业、城乡节水控水，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 34 条　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现有大中型矿山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建设绿色矿山，现有小型及以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生产，逐步建成绿色矿山。积极推广绿色矿业开采新技术，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做到资源利用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闭坑矿区生态化。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 35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

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 36 条　合理引导增量建设用地差异供给

镇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等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新增村庄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宅基地及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第 37 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围绕中心镇建设，提升土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保障能力，重点对镇区内闲置低效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行政办公用地等进行更新改造，健全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存量盘活机制，推进低效建设用地有序开发利用。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第 38 条　产业发展方向

党建强镇、农业旺镇、生态润镇、文旅惠镇、工业兴镇。

构建“一轴、两带、一心、两片区”的产业发展体系。

“一轴”： 由 G208 贯穿形成的城镇发展轴;

“两带”： 盐洛高速经济发展带: 发展沟域经济和林下经济，增加干果经济林和优质果园地规模。

G343 林果经济带:重点发展林果经济富硒小米和部分粮菜作物。

“一心”： 城镇中心区 ： 重点推进镇区工业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吕店镇镇区北部的工业园。规划建设成为伊川钢结构深加工产业及绿色建材等新材料和新能源发展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商贸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主导工业发展产业为新型材料、钢结构深加工等。同时镇区工业园承接伊滨区产业转移。

“两片区”

生态康养旅游区：以生态文旅、乡村旅游为核心，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承接洛阳万安山旅游资源辐射，重点发展康养休闲，打造生态康养旅游区;

有机农业红色文化旅游区：以富硒小米、树莓、红布软桃、樱桃、桑葚为发展重点，把农业打造成景点，同时结合

遗址文化、红色文化，通过参观游览、演绎讲解，展示其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第 39 条　多元化发展特色农业

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积极发展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业，提升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农旅融合，大力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农业旅游及休闲农场等。二是高效化规模化发展，适度引导小规模、分散化的传统农业向高效率、规模化的现代农业集聚。三是延长产业链，形成特色农业品牌化经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

第 40 条　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支持生猪鸡肉牛养殖基地建设，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加强畜禽养殖用地调查与规划，鼓励规模化畜禽养殖，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

第 41 条　发展特色林果业

重点发展优质果园，在山地生态农业区建设优势果产品基地，促进品种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提高。调整园地布局，引导新建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发展。加强对老旧果园的改造和管理，稳步提高园地单产和效益。有序开展低效、废弃园地复耕，积极扩展补充耕地路径。

第三节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

第 42 条　工业园区布局与定位

1 个镇工业园区，吕店镇镇区北部的工业园。规划建设成为伊川钢结构深加工产业及绿色建材等新材料和新能源发展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商贸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主导工业发展产业为新型材料、钢结构深加工等。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 43 条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结合特色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发展乡村体验游，促进旅游市场多元化发展；围绕环吕店传统村落等旅游景点建设，加快发展旅游配套服务业，着力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旅游产业链，促进农贸和工艺品制造业发展。

第 44 条　提质发展现代物流业

强化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联动发展，构建设施完善、服务高效、管理智能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科学规划布局物流园区。

第 45 条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重点发展工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连锁商超线上线下融合等数字贸易服务。积极推进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打造集交流、学习、培训等各类信息收集和发布功能为一体的服务平台；开展农特产品网上销售、运营，完

善供应链体系。

第五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第 46 条　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

落实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第 47 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 4 个。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产业优势、环境优势，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镇外溢功能、满足城镇消费需求能力，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融入城镇功能网络。

集聚提升类村庄 6 个。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挖掘村内存量建设空间，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集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村庄的带动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明确人文和自然资源保护要求，重点处理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注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加快改善村庄公共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的局面。

整治改善类村庄 26 个。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总体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第 48 条　打造完善便捷城乡生活圈

依据村庄分类、村庄规模、村庄发展定位等，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完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生活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优质便捷的乡村社区生活圈。

吕店镇划定乡集镇级社区生活圈 1 个（包含 1 个社区中心、3 个‘乡里中心’）、村级社区生活圈 8 个（依托 6 个中心村及 2 乡镇确定重点村庄建设），具体为下范村、孙瑶村、周沟村、温沟村、丁流村、王村、符村、后庄村。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49 条　补强对外交通

1.高速公路

完善高速公路网，加快沁伊高速公路建设，并与盐洛高速构成镇域双高速公路格局，带动全域发展。规划设置 3 个高速出入口。

2.干线公路

规划期内，国道 G208 和国道 G343 在县域内形成两条东西向一级公路;

按照二级公路技术等级，推进省道 237 改扩建，新建省道 315 等。

第 50 条　完善镇域交通

通乡公路达到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路基宽度取 7.5 米;通村公路达到四级道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且应设置错车道，有条件的村级道路可按四级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 6.5-7.5 米。

第 51 条　构建高效的客货运交通体系

规划建设吕店镇客运站，达到三级站标准。对镇区和农村客运实行公交化改造，积极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协调发展。

完善货运场站体系，提升城乡运输服务水平。

第 52 条　交通廊道控制

严格控制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其中，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3 米。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53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设施

吕店镇共设置供水设施 13 处。其中，集中供水站 13 处。

给水厂供水应满足用水水量和水质要求，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2.供水设施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以及《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取水井外围 50-200 米区域进行依法保护，科学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对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防止水源地附近人类活动对水源的直接污染，二级保护区应足以使所选定的主要污染物在向取水点（或开采井、井群）输移（或运移）过程中，衰减到所期望的浓度水平。

严格规范推进地下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实施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健全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体系

与保护机制，全面系统保障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第 54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设施

吕店镇共设置排水设施 30 处。其中，污水处理厂 1 处，污水处理站 29 处。

2.排水标准

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排水设施管控

污水处理厂应在城市夏季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并与城市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应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确定。

4.雨水工程规划

镇区铺设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取 1-3 年，遵循就地解决本地区内涝问题的原则，利用镇区水体、绿地、广场和道路等现有设施，提高内涝防治能力，同时考虑上游的过境流量。村庄雨水顺地势地面径流，就近排放附近渠道或农田。

雨水利用方面，结合海绵城市理念，镇区规划有多处绿地，可收集周边雨水；小型活动场所、人行通道上采用透水型铺装；充分利用村内自然坑塘渠蓄集雨水，截留地表径流，消减雨水洪峰，建立良性的雨水资源动态平衡。

第 55 条　供电工程规划

1.变电站

综合统筹用电需要及输配电送出廊道需求，合理布置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至规划期末共有 1 座公用 35 千伏变电站。

2.电网规划

吕店镇高压配电电压 110 千伏/35 千伏，中压配电电压 10 千伏，低压配电电压 380 伏/220 伏。在城网地区，近期可保留 35 千伏电压等级，远期限制发展并逐步取消 35 千伏电压等级。电压等级序列逐渐过渡为：220 千伏/110 千伏/10 千伏/0.4 千伏。

3.供用电设施保护

高压走廊主要沿城镇外围及规划绿地防护带敷设，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及实际需求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500 千伏 60~75 米，220 千伏 40~45 米，110 千伏 25~30 米，35 千伏 20~25 米；500 千伏高压电力线走廊不得穿越城镇或村庄建成区。

第 56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通信发展规划

预测至 2035 年吕店镇固定电话用户 1.35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 5.2 万卡号，宽带用户 1.8 万户。

至规划期末建成集数字化交换网、高速传输网、宽带接入网、无线数据网、多媒体数据网为一体的现代化的通信网

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城市。

完善现有邮政局所，各村设置邮政代办点，吕店镇形成邮政局所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邮运快捷和服务优良的邮政网络。

至规划期末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95%，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基站，网络覆盖率达到100%。

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广播电视的现代化，积极开展网上广播和互联网视音频服务业务；建设广播电视节目和音像资料数据库。实现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以光纤为主向以多功能网络为主转变。

2.通信设施规划

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保留现状镇区电信所。根据用户预测规模，增加电信局所的程控交换机容量。

3.通信设施保护

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加强规划管理，预留各类通信基础设施用地空间，保障通信局房、管道、光交箱、杆路、基站、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

第57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以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为气源，用气引自现状老庄

门站。

2.供气管网规划

规划沿江彭路、金昌大道等市政道路直埋敷设De160~De90中压燃气管道。

第58条　环卫工程规划

1.收运体系

构建覆盖镇村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模式。

2.处理方式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转变，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规划期末，生活垃圾均运往伊川县静脉产业园处理。

生活垃圾焚烧厂周边宜设防护区，防护区为园林绿化等建设内容。

3.其他环卫设施

统筹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吕店镇建设1座小型Ⅴ类垃圾转运站，设计转运量≤50t/d。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镇区按照“居住区以半径200-250米设置、工业区以半径500米设置”的标准，规划7座公厕，对镇区实线全覆盖。公共厕所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建设方式以独立式为主，均应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建筑面积≥60平方米/座。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为5米，周围设置3米的绿化隔离带。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59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

结合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或集聚提升类村庄建立“乡里中心”，统筹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

规划吕店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为“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二级体系。

第 60 条　教育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空间。

2.设置标准及规划布局

按照每 2.5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20 班初中的标准，全镇共设置初中 3 所。

按照每 2.5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28 班小学的标准，全镇共设置小学 10 所（包括现状 9 所和规划 1 所）。

按照每 1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15 班幼儿园的标准，全镇共设置幼儿园 2 所。

第 61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设置标准及规划布局

按照规划人口 5 万人以上设置乡镇卫生院的标准，全镇设置卫生院 1 处,位于镇区西部、江彭线南侧,用地面积 30237 平方米，规划病床床位数 99 张、医养结合床位数 347 张。

全镇设置卫生服务站 1 处，与吕店镇卫生院合建，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村卫生室的标准，全镇设置村卫生室 37 处，每处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

第 62 条　养老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

2.设置标准及规划布局

按照规划人口 5 万人以上设置乡镇养老院的标准，全镇设置养老院 2 处：1 处为现状养老院位于镇区南部、姚沟村村域东部，用地面积 10859.75 平方米，规划床位数 241 张；1 处为医养结合养老院，与乡镇卫生院合建，规划床位数 347 张。

按照每 1.5 万常住人口设置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标准，结合 “乡里中心”，全镇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 处，每处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老年活动室的标准，全镇设置老年活动室 37 处，每处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第 63 条　文化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建设供给丰富、特色鲜明，与吕店镇文化底蕴相匹配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体系。

2.设置标准及布局规划

按照规划人口 5 万人以上设置乡镇文化活动中心的标准，全镇设置文化活动中心 1 处，位于镇区思贤路与河滨路交叉口西北，用地面积 3074.46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文化活动室的标准，全镇设置文化活动室 37 处，每处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第 64 条　体育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构建以基层体育设施为核心，公园绿地广场为补充的体育设施体系，满足全民健身需求。

2.设置标准及布局规划

按照规划人口 5 万人以上设置乡镇体育中心的标准，全镇设置乡镇体育中心 1 处，位于镇区和谐路与金昌大道交叉口西北，用地面积 6604.69 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

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的标准，全镇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37 处，每处用地面积 400 平方米。

第 65 条　殡葬设施规划

按照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面积不小于 50 亩的标准，规划设置吕店镇公益性公墓，位于梁村，用地面积不小于 50 亩。落实县级公墓，规模不低于 100 亩。

公益性公墓要按照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要求进行建设，墓穴应符合生态安葬要求，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 100%。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 66 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目标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系统完善的综合防灾体系。通过全过程风险管理，构建以工程抗灾为第一道防线，以防灾安全布局为空间防线，以防灾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为保障防线的综合防御体系，合理布局防灾减灾及应急服务设施，系统改善城乡基础设施抗灾能力，逐步建立高效的综合防灾及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吕店镇抵御各类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第 67 条　全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质灾害风险区

依据上位规划，吕店镇镇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涉及面积184.00 公顷，位于竹园村。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2.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加强地质灾害普查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调查与危险评估，在重点地区开展高精度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建立地质灾害数据库，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

（2）加强灾害治理

对滑坡地质灾害采取减荷、排水、支挡等措施消除或减弱致灾体的活动能量;

对崩塌（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采取清除，部分削坡、排水、加固等措施解除或减缓灾害体的活动，采取拦截、遮挡等措施以保护受灾体免受灾害破坏;

对泥石流地质灾害采取遮挡、排导、清淤、疏浚等工程疏导泥石流，防止其造成损害;

对地面塌陷灾害采取排水、填夯和加固等措施来消除灾害的影响。

3.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潜在威胁大小与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主要包括:

第 68 条　全域防洪排涝规划

1.设防标准

吕店镇内曲河、丁惠河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2.防洪措施

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防灾减灾与环境治理相结合及流域整体与局部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要重视非工程措施建设，制定防汛抗旱区域合作计划，应用新技术建立防洪预警报系统，完善雨水管道、河流水系、防洪蓄洪等设施管理细则，成立专业队伍定期检查、维护防洪堤、防洪闸、排涝泵站、水情观测等各类防汛设施，保证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洪水宣泄通畅，汛期安全。

3.重大防洪工程

规划期内，镇区重大防洪工程主要包括：曲河、丁惠河河道治理工程。

第 69 条　全域消防规划

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为原则，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城乡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加强重点单位和重点地区的消防安全工作，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建立公共消防设施完善、适应吕店镇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特点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镇域规划消防站 1 座。镇区消防站，位于吕店镇区。按

照标准设置消防车辆及设备，消防供水系统规划与集中供水管网合建。

在农村地区成立消防组织，负责村庄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努力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中心村设置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有固定的地点和房屋建筑，并有明显表示;

（2）配备手抬机动泵、水枪、水带、灭火器、破拆工具等消防装备;

（3）设置火警电话和值班人员;

（4）有专职、义务或志愿消防队员。

第 70 条　全域抗震规划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及上位规划，伊川县按照地震烈度 6 度设防，吕店镇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规划镇域城镇建设用地内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应根据确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严格的设计、施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城镇生命线系统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规划提高一度标准设防。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 71 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强化对吕店镇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性保护，建立由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历史文化资源名录详见附表 6。

第 72 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1.文物保护单位

完善白区地下活动办公室旧址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吕店西河石桥、姚沟姚氏祠堂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认定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控制周边建筑高度，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周边的街巷格局和历史景观风貌。

重点开展文物遗址价值挖掘和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保护利用措施和工程均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要求。

2.历史建筑

保护、修缮吕店镇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明确历史

建筑的保护责任主体，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与义务，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历史建筑的修缮应维持建筑的原有风貌，修旧如旧的，尽可能地使用传统工艺和材料，周边新建建筑的高度、色彩、形式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尺度相协调。

3.传统村落

编制温沟村传统村落专项保护方案，严格拆除管理，加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等自然景观环境的整体保护，明确保护对象，完善各类保护设施。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第 73 条　划定国土风貌分区

依据自然地理特征、历史文化资源、镇村职能和发展特色等因素，划定 2 大国土空间特色风貌分区，提出镇村风貌引导要求。

乡村风貌区：主要为乡村地区，保护高山、峡谷的国土空间风貌特色，避免破坏自然山体的过度挖山、填水、造湖等行为。新增建设应以旅游服务、村庄服务设施为主，并严格控制建筑高度避免出现高层建筑。严控山区建设行为，形成村景合一、山水互动的特色风貌。

城镇风貌区：主要包含城镇地区，保护镇区近郊的丘陵、山体和山脊线。同时突出现代城镇风貌特征，加强镇区内部

与外围郊野绿色开敞空间的渗透融合，形成城野交融、活力城镇的特色风貌。

第 74 条　加强镇村风貌引导

镇区风貌应保持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建筑以多层为主。鼓励建筑外立面点缀自然要素，鼓励建筑传承地域特色，避免采用简单的符号化处理方式创作镇区建筑，避免盲目求洋、求怪和照搬模仿与当地镇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村庄应展现豫西民居特色，突出与浅山、丘陵等国土空间资源要素环境的协调，与农业生产相得益彰的大地景观风貌。村庄建设应充分融入周边的自然环境，建筑整体以低层为主，体现浅山风貌、田园风光和乡土特色。村庄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12 米以下，防止建筑过高影响村庄的整体风貌。保持视线通廊，确保村庄内的重要景观节点和视线通廊的畅通无阻，避免高大建筑遮挡视线。

第十一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合理划定镇区范围

第 75 条　镇区发展方向

集镇总体发展方向：北拓南优。

北拓：向北发展工业区。

南优：南部以生活、服务功能为主，重点进行集镇建设优化提质。

第 76 条　镇区范围

依据镇区发展方向及现状建设情况，划定镇区范围。

第二节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和结构

第 77 条　空间结构

规划镇区空间结构为：一核两区加多点、十字交错轴与廊、蓝绿环绕有屏障。

第 78 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镇区规划分区分为两级：一级规划分区包括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内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乡村发展区内二级规划分区包括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各规划分

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一级规划分区管控指引：

1.农田保护区。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域为主。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2.城镇发展区。与镇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是为了满足各类城镇发展需求、优化城镇功能和空间布局为目的而划定的区域。

3.乡村发展区。以农业生产和生活发展为主的区域，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整治。

第 79 条　规划用地布局

镇区中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107.97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 63.00 公顷。镇区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在镇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三节　构建镇区道路网络

第 80 条　道路系统规划

镇区道路分三个等级设计，分别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主干路：在城镇交通中起“通”的作用，要求通过车辆快而多。规划区内主干路有江彭线、大谷路、金昌大道等。

规划红线宽度控制在20-25米。

次干路：次干路兼有“通”与“达”的作用，在交通上主要起集散交通的作用。规划区内次干路有迎宾路、思贤路、文兴路、安居路等。规划红线宽度控制在20米。

支路：主要担负各功能区内部的交通联系，在城镇交通中起“达”的作用。规划区内支路为永安路、丰收路、建设路、永兴路、复兴路、文体路、人民路等。规划红线宽度控制在12-14米。

第81条　交通设施规划

1.停车布局

镇区范围内规划设置2个公共停车场，其他停车场可结合公建及商业设施设置。

2.加能站设施布局

规划2个加油加气站。

3.客运站规划

镇区内规划设置一个三级客运站，位于江彭线与丰收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2700平方米，同时作为吕店镇公共交通停放保养场地。

第四节　镇区公用设施规划

第82条　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规划

规划镇区统一由集聚区水厂供水。

2.供水管网规划

规划沿思贤路、金昌大道敷设 DN300 给水干管，其余道路管道管径为 DN200。形成环状管网，保障供水安全。

第 83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污水收集后统一排入吕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沿金昌大道、清河路等道路敷设 D400-D500 污水管道收集污水排至吕店镇污水处理厂。

3.雨水排放规划

重现期 1-3 年标准建设，主要管线沿规划道路敷设，管线位于南北向道路的东侧和东西向道路的北侧。规划沿大谷路、清河路敷设雨水主干管，雨水管道管径为 D800-D1200。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沟中。

第 84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电源规划

规划位于江左镇规划110千伏吕江变电站供电，规划主变规模为3*63兆伏安。保留现状35千伏变电站。

2.10 千伏配电网规划

规划区 10 千伏用电负荷通过 10 千伏开关站转供。

3.电力线路敷设规划

规划区内配电网统一规划，配电线路沿南北向道路的西侧和东西向道路的北侧进行铺设。

第 85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需求量预测

预测镇区固定电话用户 0.2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 0.5 万卡号，宽带用户 0.2 万户。至规划期末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100%，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基站，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2.通信设施规划

实现光纤进楼、光纤到户。由吕店镇电信所为镇区提供电信服务，根据需要设立光节点等接入网设备。

3.通信线路敷设规划

通信综合管道考虑固话、宽带网、有线电视、移动、交通监控等部门管道联合建设。避免由于重复建设带来的资金浪费、地下空间浪费。

4.邮政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邮政所，满足用邮需求。

第 86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以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为气源，用气引自现状老庄门站。

2.供气管网规划

规划沿江彭路、金昌大道等市政道路直埋敷设 De160~De90 中压燃气管道。

第 87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乡村按服务半径不超过70米的原则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镇区规划2座垃圾转运站，其中1座现状、1座规划。在镇区西部规划新建1座小型Ⅴ类垃圾转运站，设计转运量≤50t/d；在镇区南部（吕店村村委会东侧）1座现状垃圾转运站，为现状设施。

生活垃圾统一运至运往伊川县静脉产业园处理。

2.公共厕所规划

按照“居住区以半径200-250米设置、工业区以半径500米设置”的标准，规划公厕，对镇区实线全覆盖。

公共厕所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建设方式以独立式为主，均应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建筑面积≥60平方米/座。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为5米，周围设置3米的绿化隔离带。

3.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根据道路等级不同，废物箱的设置标准如下:

主干路、次干路：100-200米;

支路：200-400米;

废物箱、果壳箱设置在道路两侧和路口处,在客运站、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出入口应设置废物箱；废物箱的设置应便于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废物箱应有明显标

识并易于识别；废物箱应美观、卫生、耐用,同时具有防雨、抗老化、防腐和阻燃的功能。

第五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按照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形成活力便捷的乡集镇中心。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总用地面积15.10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8.83%。

第 88 条　教育设施规划

初中学校 2 所（现状吕店一中的东区、西区）；

小学 2 所。包括扩建的思贤希望小学和新建小学;

幼儿园 2 所。包括镇区北部现状幼儿园和镇区西南扩建幼儿园。

第 89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镇卫生院：1. 72 公顷;

第 90 条　养老设施规划

区域康养中心。规划康养中心与现状乡镇卫生院合建，形成区域性的康养中心。

保留提升现状乡镇养老院，位于镇区南部、姚沟村村域东部。

镇老年活动中心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 处，分别结合乡镇体育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设置。

第 91 条　文化设施规划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 1 处；文化活动室 2 处，分别结合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乡镇体育中心设置。

第 92 条　体育设施规划

乡镇体育中心 1 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4 处，结合绿地设置，用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处。

第 93 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镇区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商业服务提供空间。

第六节　镇区城市设计导引

第 94 条　特色风貌塑造及管控

规划构建“两廊两区多点”的特色风貌展示体系。

两区：北部产业振兴发展区、南部宜居宜养生活区

两廊：金昌大道产业融合发展轴、江澎线产业发展轴

多点：镇区服务核心、产业服务核心

第七节　镇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 95 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

1.安全布局规划

安全布局规划的目的是按照功能分区，综合考虑防灾安全要求，对一些特定的可能危害防灾安全的因素，诸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大型物资仓库等进行综合布局规划，控制可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防范次生灾害扩散和蔓

延，尽量降低灾害发生时的危害程度，降低灾害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创造安全的生产、居住环境。

2.防灾隔离带

结合吕店镇区特点，防灾隔离带主要包括:

(1)对外交通线路

主要包括 X033、迎宾路等。

(2)主次干道

主要包江彭线、大谷路、金昌大道、迎宾路、思贤路、文兴路、安居路等。

3.救援疏散通道

规划救援疏散通道主要包括江彭线、大谷路、金昌大道、迎宾路、思贤路、文兴路、安居路等。

救援疏散通道的有效宽度，干道不应小于 15 米，疏散主通道不应小于 7 米，疏散次通道不应小于 4.5 米；跨越救援疏散通道的各类工程设施,应保证通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4.5 米；城市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不得设置路内停车场地。

4.避难疏散场地

结合各类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及学校操场等设施，作为防灾的疏散、避难场地，形成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布局。避难疏散场地的服务半径宜为 0.5-1.0 公里，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

至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在镇区范围内服务全覆盖，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第 96 条　地质灾害防治

1.地质灾害风险区

依据上位规划，吕店镇位于低风险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2.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加强地质灾害普查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调查与危险评估，在重点地区开展高精度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建立地质灾害数据库，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

（2）搬迁避让

从吕店镇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出发，结合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需要，采取避让措施来减少灾害损失。

（3）加强灾害治理

对滑坡地质灾害采取减荷、排水、支挡等措施消除或减弱致灾体的活动能量;

对崩塌（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采取清除，部分削坡、排水、加固等措施解除或减缓灾害体的活动，采取拦截、遮挡等措施以保护受灾体免受灾害破坏;

对泥石流地质灾害采取遮挡、排导、清淤、疏浚等工程疏导泥石流，防止其造成损害;

对地面塌陷灾害采取排水、填夯和加固等措施来消除灾害的影响。

第 97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设防标准

规划期末，在镇区范围内，吕店镇区周边白降河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2.重大防洪工程

规划期内，镇区重大防洪工程主要包括：白降河河道治理工程。

第 98 条　消防规划

镇区消防站规划 1 座,位于江彭线和丰收路交叉口西侧。按照标准设置消防车辆及设备，消防供水系统规划与集中供水管网合建。

在农村地区成立消防组织，负责村庄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努力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第 99 条　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镇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一般工程应按照 6 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按照 7 度标准设防。

第 100 条　危险源管控

吕店镇镇区的危险源共计 1 处，为易燃易爆的加油站。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101 条　农用地整理

1.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

2.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规划到 2035 年，安排宜耕后备资源优先安排冯沟村、符村等村庄实施。主要建设区域位于冯沟村、符村、后庄村、魏瑶村、宋寨村、赵庄村。

3.其他农用地整理

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小田并大田、坡改梯、土壤改良等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并且有利于引进农业机械，不断推进农业现代化。在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

第 102 条　建设用地整理

1.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按照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农民实际承受能力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腾

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依法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合理流转，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2.积极盘活城镇闲置用地

坚持节约优先原则，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理，拓展城镇发展新空间，促进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土地价值。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103 条　水生态修复

规划近期目标年（2025 年）水土保持率 73.21%，规划目标年（2035 年）水土保持率 82.33%。

实施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2 项，重点实施丁惠河、曲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第 104 条　森林质量提升

实施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工程 1 项，为吕店镇万安山南麓林质提升工程，开展山体美化、道路溪流绿化等保护工作。

第 105 条　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程。重点修复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与少部分地下矿山，针对不同矿区开采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土地复垦复绿、创建绿色矿山等主要工程。加

强政府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管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有序完成矿山地貌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控、水土流失治理等各项任务。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106 条 镇区详细规划传导

镇区范围内划定 2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落实伊川县国空的详细规划传导要求。

第 107 条 村庄规划传导

以行政管理为基本依据，结合发展需求，共划定 39 个乡村单元，并对各单元进行管控传导。

原则上村庄建设以通则式村庄管理规定为依据，指导下一步村庄建设。有需求的村庄，可开展村庄规划的编制，由吕店镇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编制村庄规划时应注意协调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编制内容和原则符合国家文件要求。应以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上位规划，符合上位规划提出的各类管控要求。应妥善落实各类专项规划、整治工程、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各类项目需求。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 108 条 规划控制线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

模和范围

（2）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范围和类型。

（3）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范围。

（4）村庄建设边界

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可不明确规划用途，已确定具体建设项目的地块原则上应明确规划用途。

（5）其他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水源地保护范围线等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和区域基础设施廊道等。

（6）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尾矿库下游安全控制区等控制线按照第四章第一节进行管控。

第 109 条 建设管控要求

（1）选址要求

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等用地

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并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空闲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并满足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以及行业设计标准要求。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2）村民住房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类农村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其中单层住房层高不超过4.0米，二层住房的每层层高不宜超过3.6米，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

二类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原则上层数不超过6层，高度不超过24米。其中3层以下的容积率不小于0.8，建筑密度不大于47%，绿地率不小于28%，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4-6层的容积率不小于1.2，建筑密度不超过38%，绿地率不小于28%，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配套设施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

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新建村民住宅应采用“豫西南民居”风格，突出农家风情，建筑色彩以白墙灰瓦为基调，穿插褐色和咖啡色，建筑材料凸显当地特色，以青砖、灰瓦、柳石为主要材料。

（3）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常规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4-0.7，小型一体化供水站宜控制在0.6-1.0；常规水厂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15米以内，一体化供水站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8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污水处理设施：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5以下,采用地下或一体化处理设备的,容积率可提高至0.5-0.8;地上式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内，辅助用房高度宜控制在15米以内，地埋式/半地埋式地面建筑高度宜控制在6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30米。

环卫设施：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5-0.8，公共厕所宜控制在0.6-1.0，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0.4-0.7；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9米以内，公共厕所宜控制在4米以内，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4）公共服务设施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中行政管理设施、教育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内，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40%以下。服务于村庄的便民超市、快递物流和农村电子商务网点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45%，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 米。

农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宜超过 4 层，容积率不宜超过 0.9，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30%以下。农村幼儿园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3 层，容积率不宜超过 0.7，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35%以下。

（5）乡村产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村庄所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12 米，建筑系数不宜低于 40%;

物流仓储用地：中型物流仓储设施容积率不小于 1.0，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12 米；小型物流仓储设施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12 米;

以农产品批发零售为主的市场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4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8 米;

服务于乡村旅游的农家乐、民宿旅游、饭店餐馆等商业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4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5 米；服务于乡村旅游的游客接待中心、科

普教育、休闲采摘、绿道驿站等文旅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1.6，建筑密度不宜大于5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15米。

（6）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实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避免采用牌坊、拱门等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公告栏、文化墙、花坛、垃圾箱等设施的位置、形式、尺寸、色彩宜符合村庄实际，突出村庄特色，避免过分突兀。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

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10 条　近期建设目标

衔接《伊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规划的近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近期以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农文旅融合发展等为重点。

近期建设目标为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建立公共服务体系、激活乡村发展、城镇建设进一步提质更新、完善城镇功能。

第 111 条　近期乡村基础设施与人居环境整治

以“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为抓手，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不断改善村容村貌，突出伊川乡土特色，打造宜居宜业的美好家园。到 2025 年，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以上，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2%，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回收实现全覆盖。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112 条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各领域，落实地方责任，完

善组织体系与监督，确保目标任务落地。

第 113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融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系统，联动部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为规划提供依据。

第 114 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建立用途管制机制，综合多种管控手段，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第 115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分阶段落实规划，健全监测评估制度，实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机制。

第 116 条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制定配套政策，保障乡村用地，完善资源资产机制，保障重点地区用地。

第 117 条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规划管理责任制，构建协同工作模式，完善绩效考核与部门协商机制。

第 118 条　完善实施监管机制

强化监督追责，拓展社会监督渠道，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监管。

附图：

1. 区位图
2.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4.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5.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6. 镇域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7. 镇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8. 镇区规划结构图
9.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伊川县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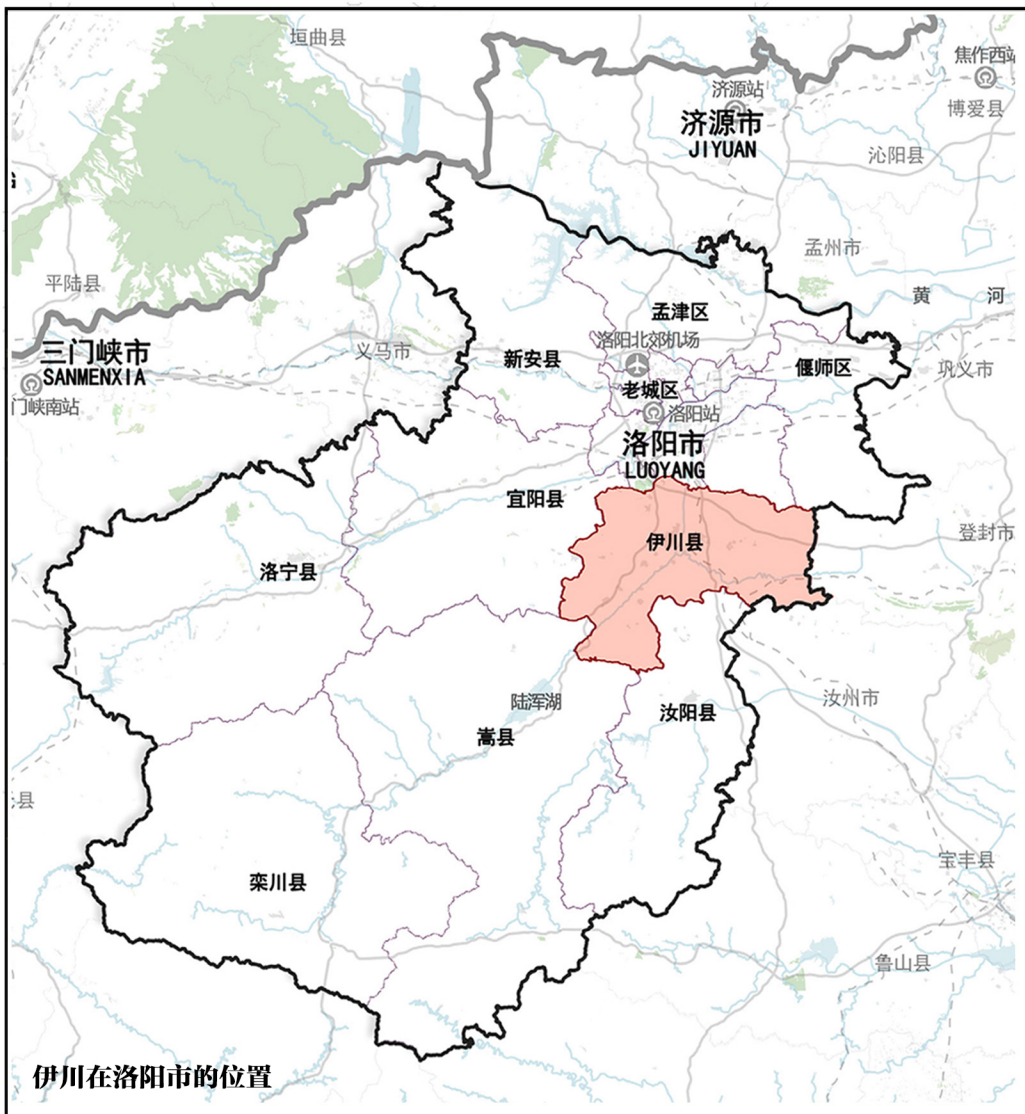

伊川在洛阳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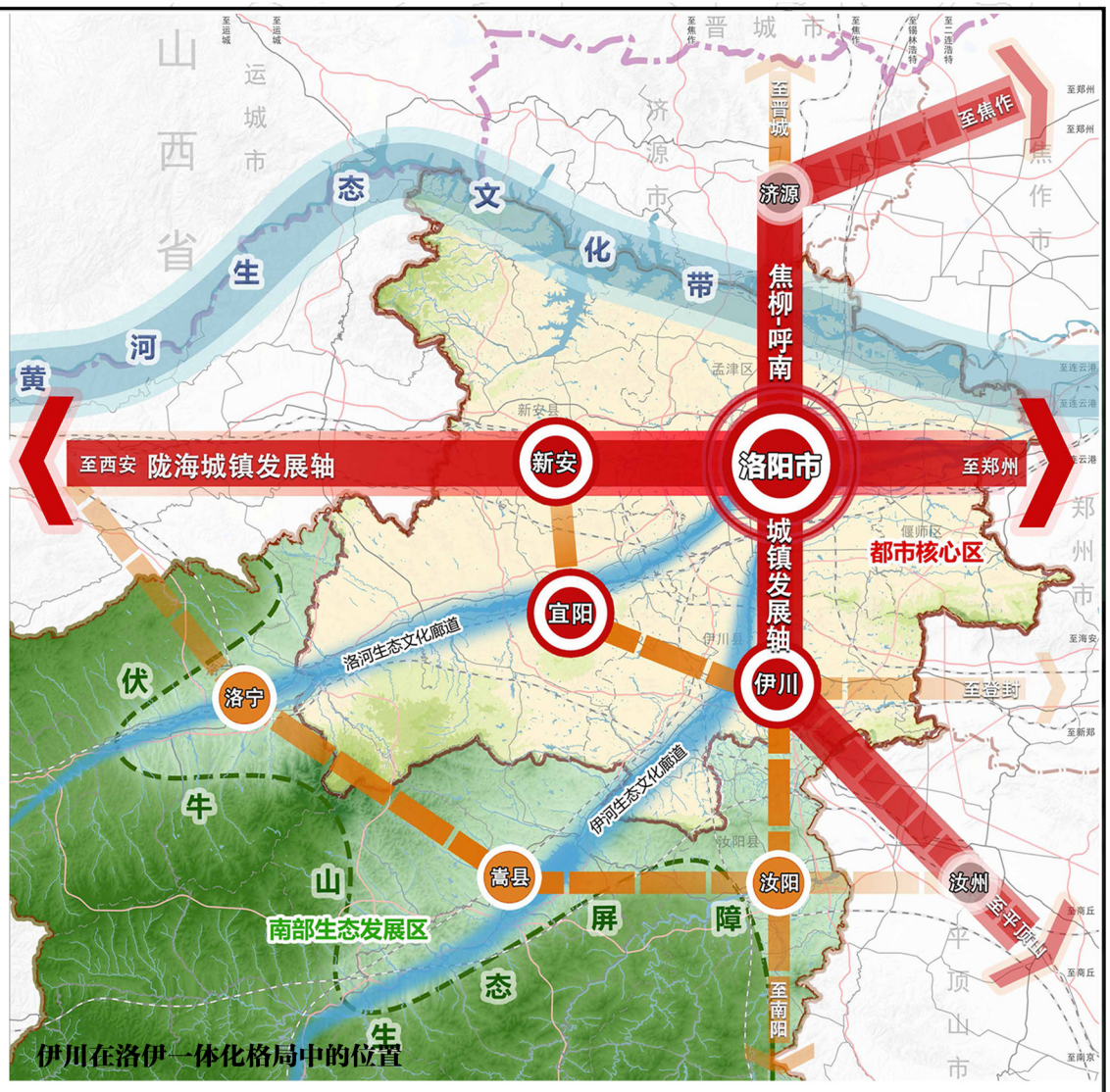

伊川在洛伊一体化格局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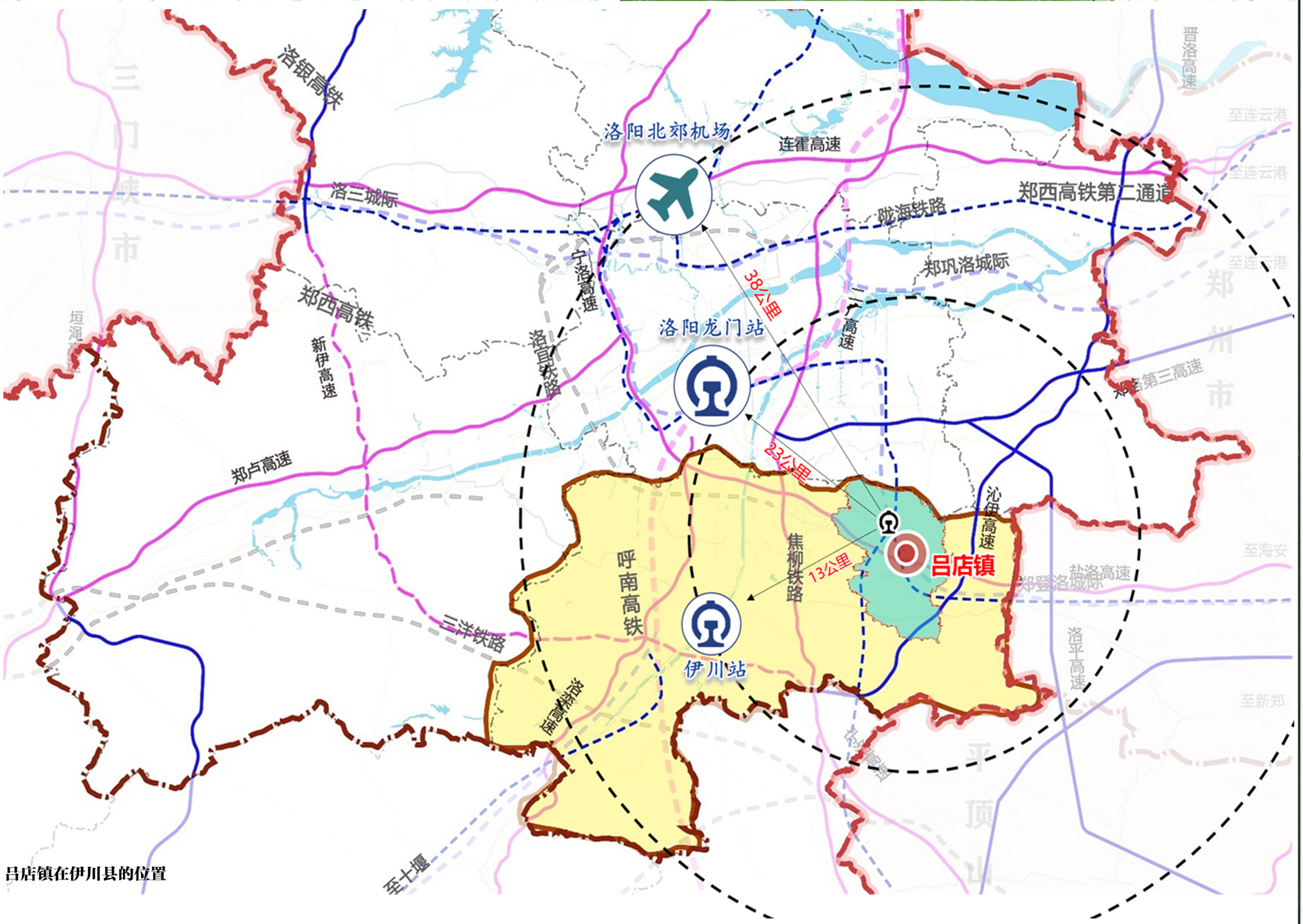

吕店镇在伊川县的位置

吕店镇区位于伊川东北方向对外交通主要出入口，紧邻郑少洛高速，并设有出入口。距离伊川站13公里，距龙门站23公里，距洛阳北郊机场38公里，交通便利。

区位图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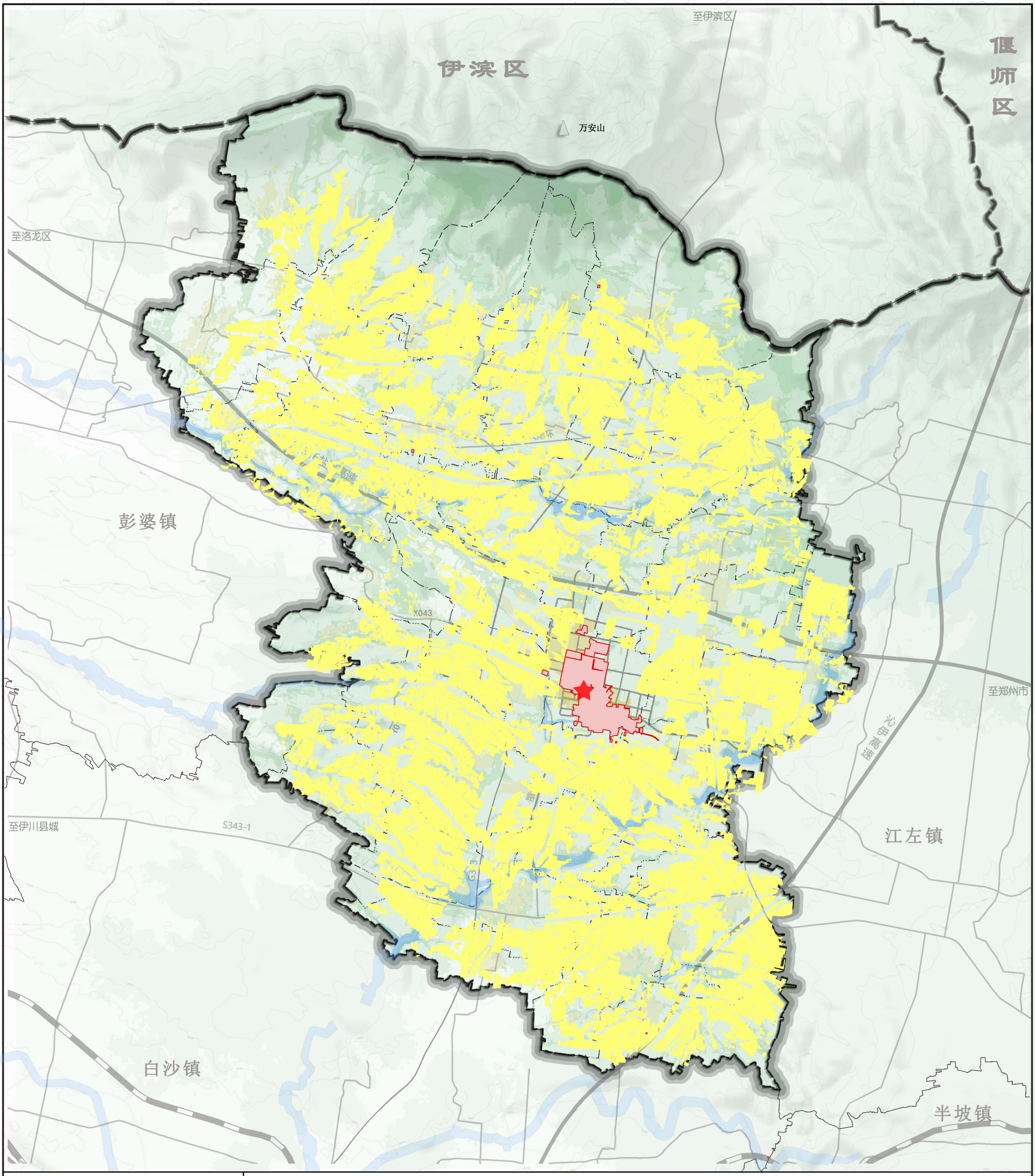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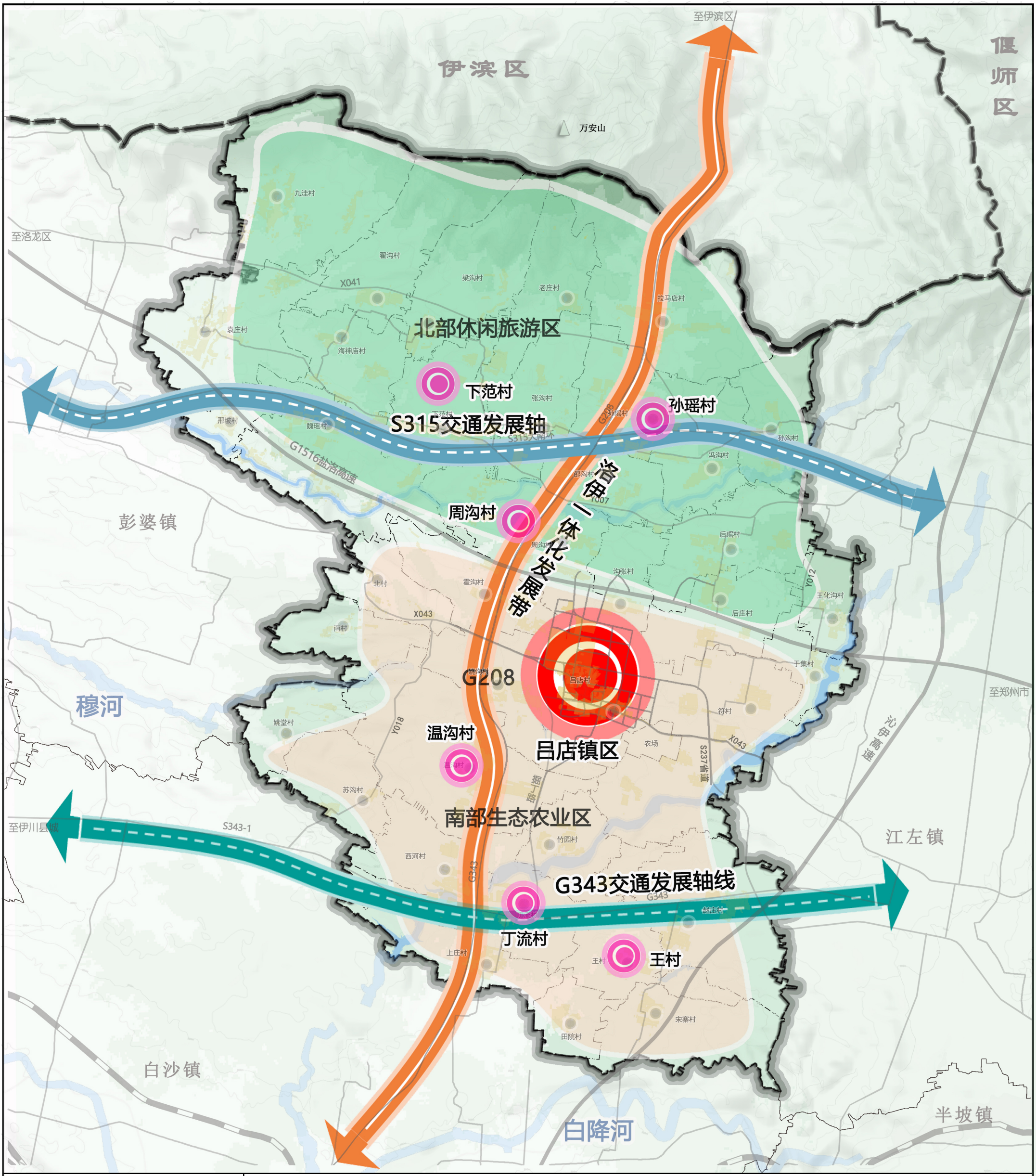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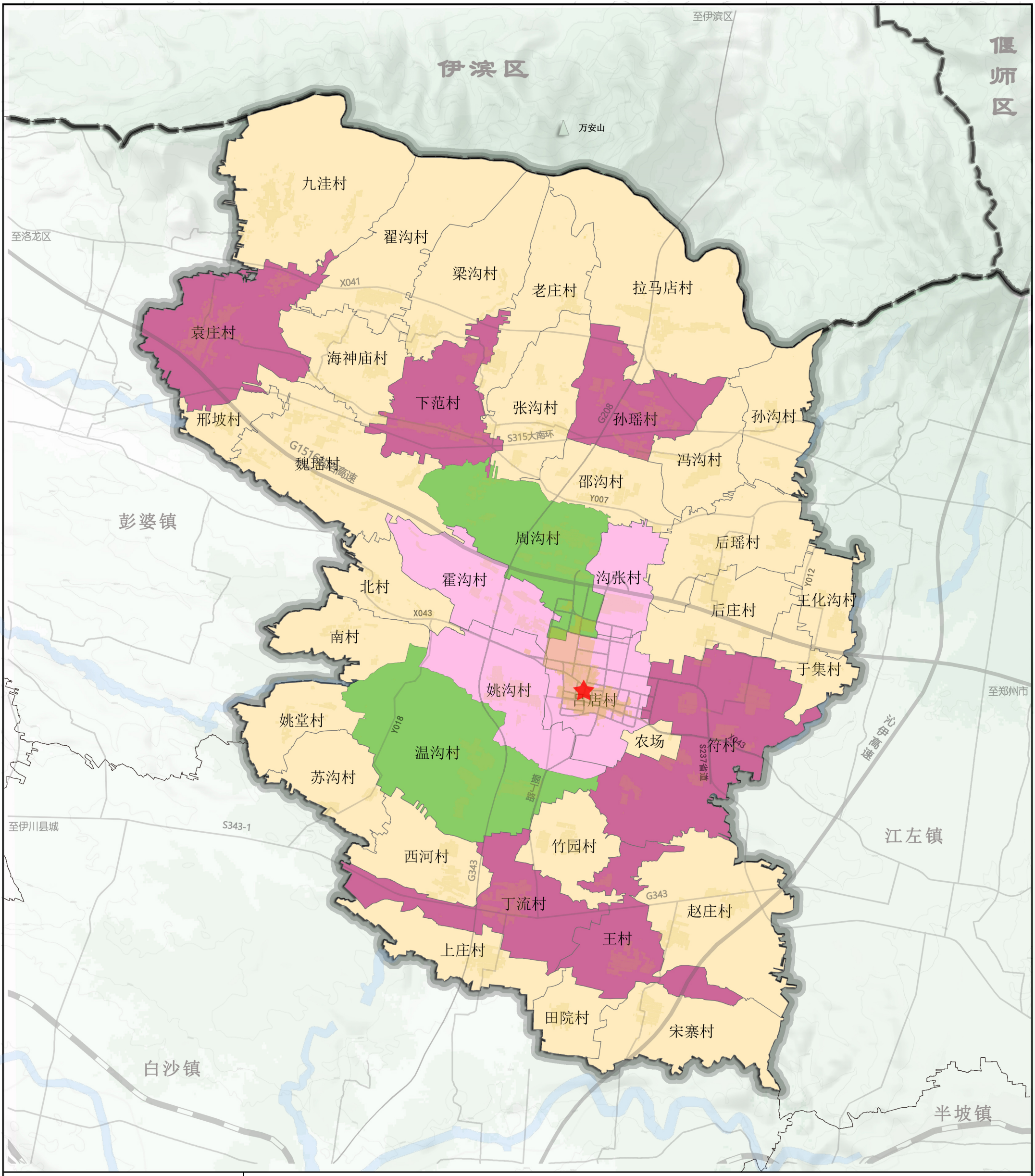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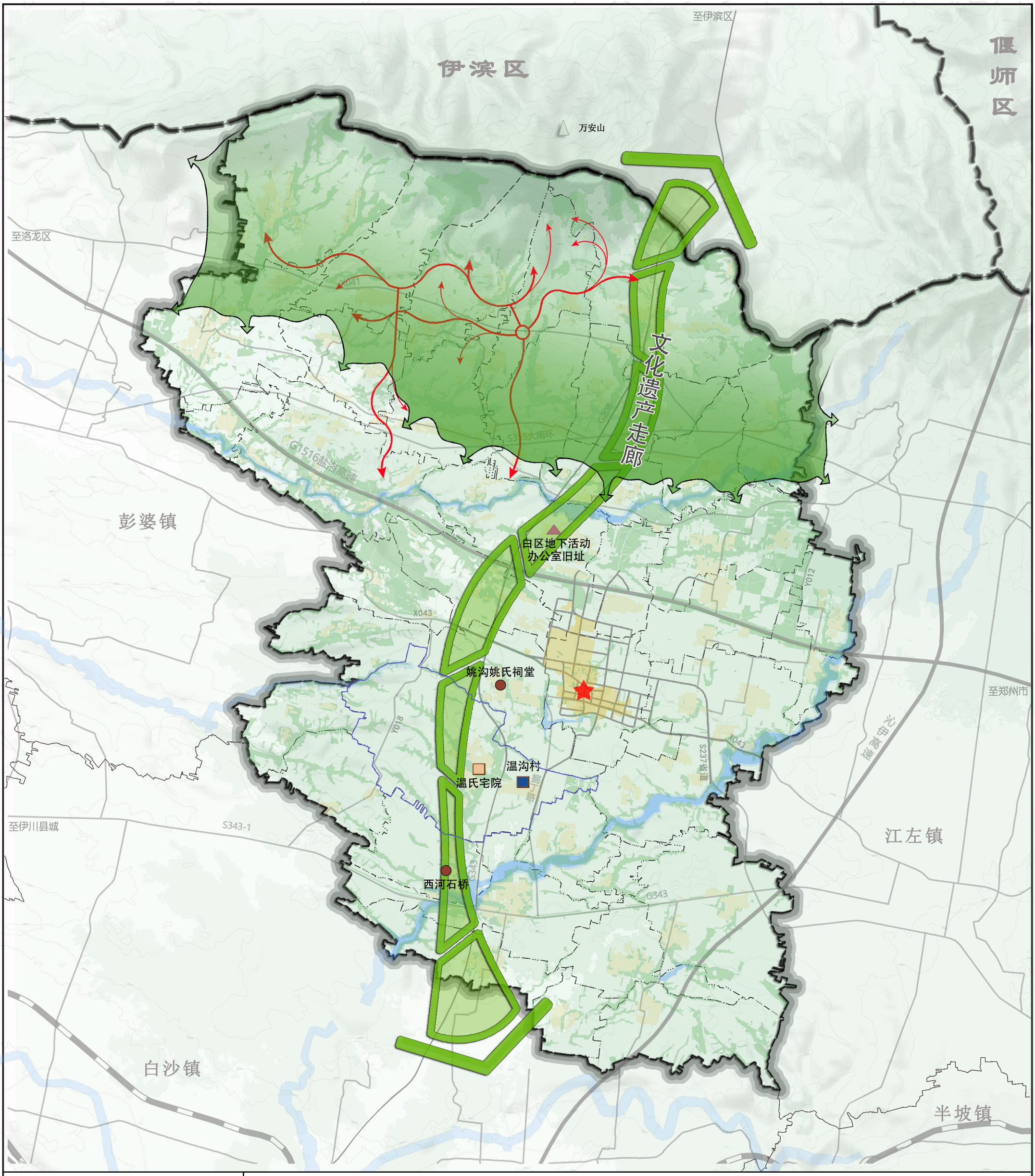

N

3 15
0 9 3KM

图例

- 县（区）界
- 镇界
- 村界
- 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其他道路
- 山体
- 水系
- 现状建设用地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传统村落
- 万安山生态文化带
- 文化遗产走廊
- 传统村落范围线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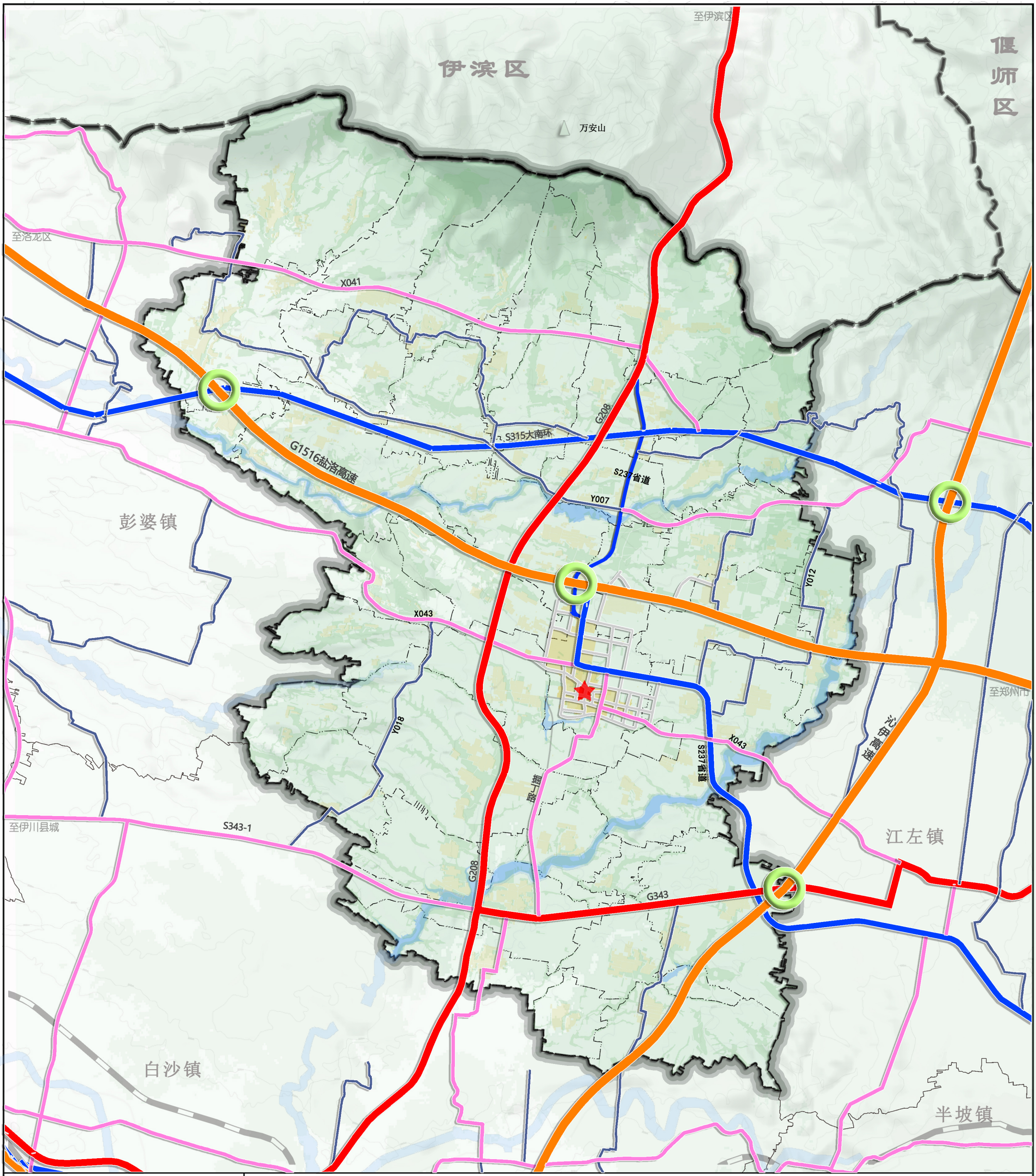

镇域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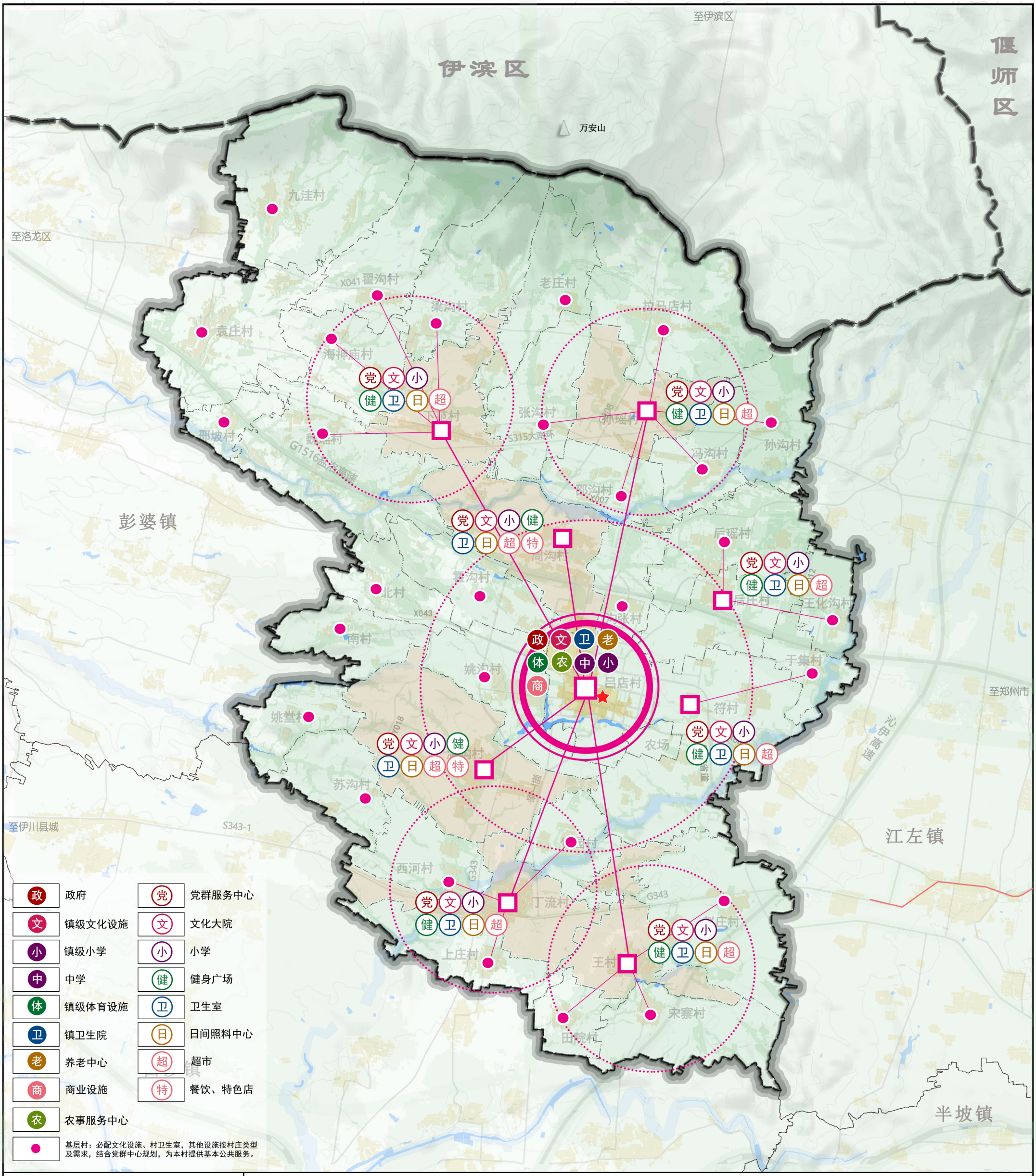

镇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吕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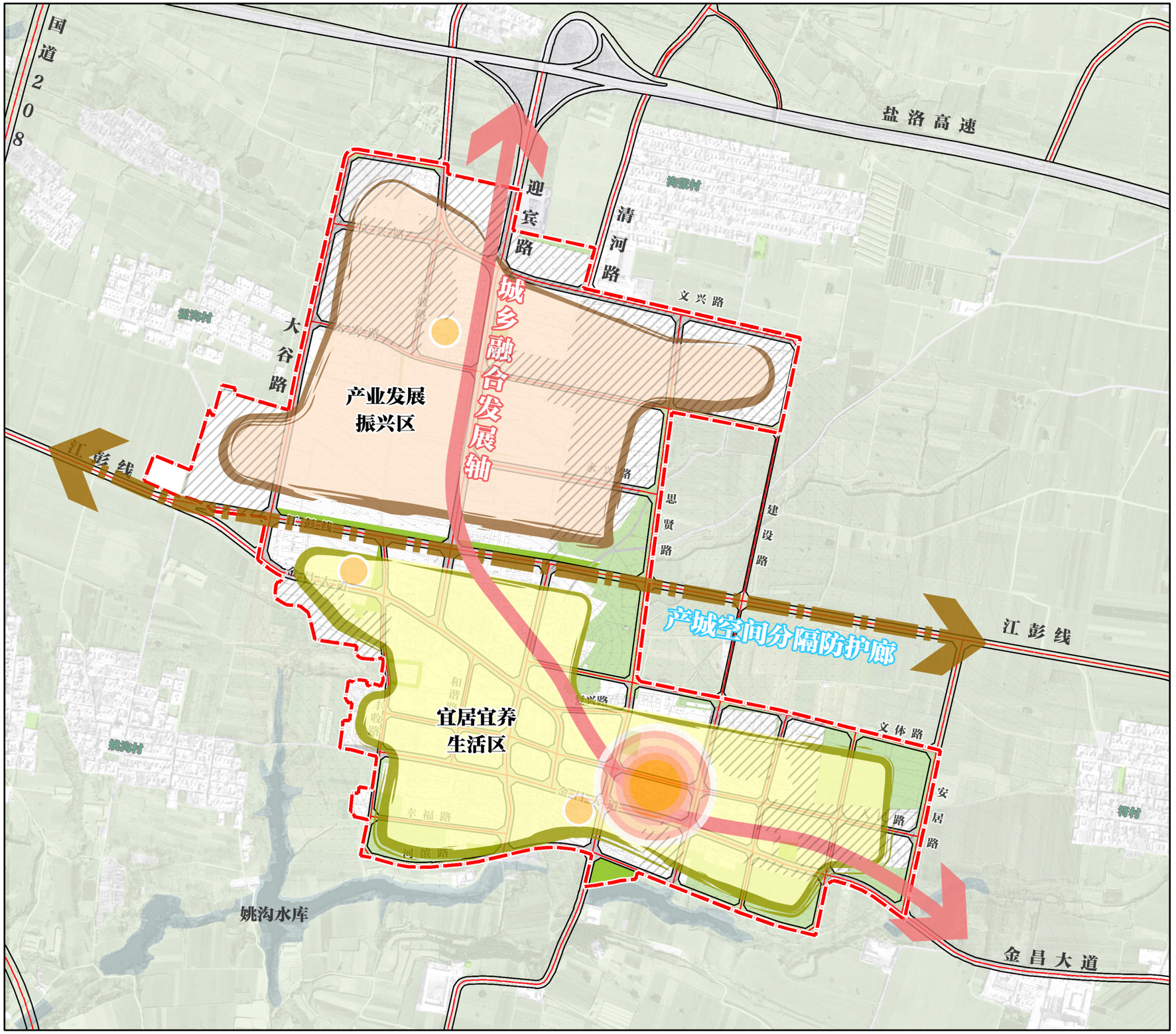

N

100 300 500m

0 200 400

图 例

- 规划范围
- 规划道路
- 建设用地（斜线为村庄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公园绿地
- 河流水系
- 产业发展振兴区
- 宜居宜养生活区
- 城镇发展核
- 公共服务节点
- 城乡融合发展轴
- 产城空间分隔防护廊

镇区规划结构图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吕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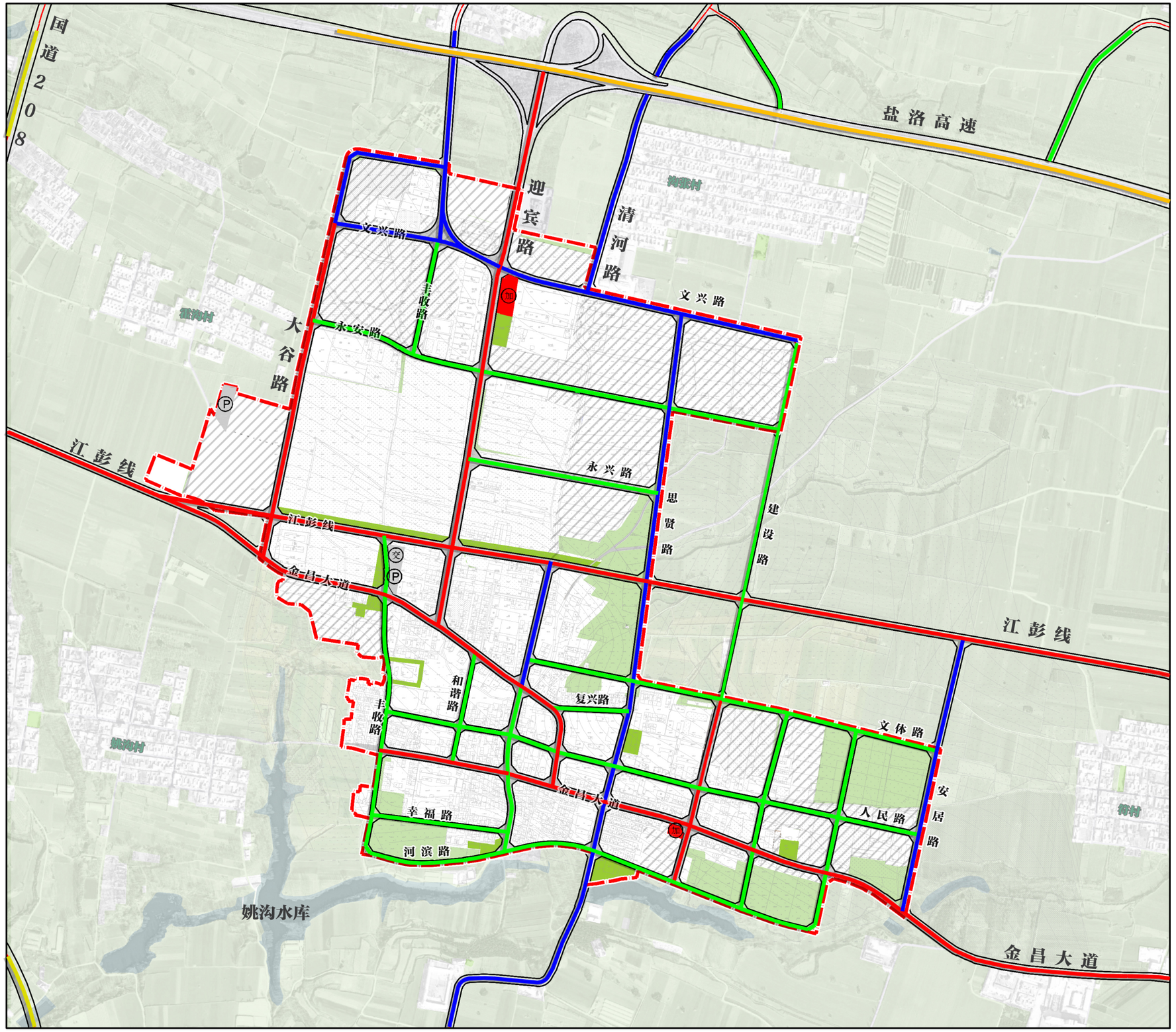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规划道路
- 建设用地（斜线为村庄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公园绿地
- 河流水系
- 高速公路
- 国道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 公共停车场
- 交 客运站
- 加 加油加气站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

伊川县吕店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